

合同编号：SQZB2025-001-1 号

采购合同书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榆林市城区道路大核
查交通安全设施整治货物采购项目一标段



标段：SQZB2025-001-1

(项目编号：SQZB2025-001)

2025 年 04 月 21 日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榆林市城区道路大核查交通安全设施整治货物采购项目

一标段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中标人）：陕西三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及编号：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榆林市城区道路大核查交通安全设施整治货物

采购项目(SQZB2025-001)；

2. 标段名称及编号：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榆林市城区道路大核查交通安全设施整治货

采购项目一标段(SQZB2025-001-1)；

2. 项目地点：榆林市城区；

3. 项目规模：/；

4. 项目内容：电警系统、信控系统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竞争性响应文件或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肆拾玖万玖仟柒佰壹拾元柒角贰分
(¥ 6499710.7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发票开采购人,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预付合同价款的 40%; 施工期间, 依据项目进度分批支付项目款, 累计支付金额不超合同价款的 90%; 剩余项目款, 在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出具后一次性结清。

五、交货及安装

(1) 交货与安装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设备到场后, 需三方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方承担, 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 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

(1) 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 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并提供各设备、材料有关质量证明书, 合格证, 说明书, 相关软件资料文件等。

(2)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 且包装为原包装, 内外包装完好无损, 若不能达到要求, 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直至合同解除。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产品进场时乙方提供供货证明, 经甲方验收, 不得以次充好, 以假充真, 如发现非正品一律以一赔十。

(3) 在签订合同后,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安装布局设计方案, 经甲方确认后, 方能开始设备安装、调试, 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布线规范, 便于使用和维护,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2. 甲方向乙方承诺

(1) 负责提供系统安装和调试的必要条件，做好施工方的现场协调工作，积极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2) 为乙方办理结算。

七、安全事项

施工期间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工作人员以及造成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施工时乙方应在作业面处设立交通警示标志，施工人员应穿着明显的施工服装。

八、质量保证

(1) 产品符合国家要求，确保产品达到最佳使用状态。

(2) 选用的产品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乙方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严格标准，精心组织，保质保量保期，随时接受甲方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一次验收合格。若一次验收不合格，造成的维修或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

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

4.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以便进行协调或处理；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合同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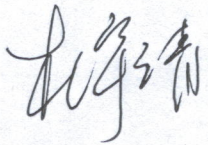
1. 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2份,乙方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 榆
林市(县、区)财政部门1份。

十八、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_____/_____。

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单位名称: 陕西三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西沙文化南路东市经委住宅楼3-302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912-6669690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1001696611052503918